

新竹市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
承辦人：林孟芊
電話：035319756#251
傳真：03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1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文藝字第10900062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62311A0C_ATTCH1.pdf、00062311A0C_ATTCH2.pdf、
00062311A0C_ATTCH3.pdf、00062311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鐵道藝術村110年度長期、短期駐村藝術家徵
選簡章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年滿20歲不限國籍及創作類型之個人或團體。
- 二、駐村地點：新竹市鐵道藝術村
- 三、駐村時間：
 - （一）長期：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短期：分為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、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二季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109年8月1日（六）上午10時起至109年8月30日（日）下午6時止，進入線上報名網站(www.arttime.com.tw)完成報名。
- 五、洽詢專線：03-5268933新竹市鐵道藝術村（開館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

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